

##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召集人俊達

紀錄：許惠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案(附件 1)，提請審議。

### 一、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，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(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)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(二)復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864321 號函，有關「109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(以下簡稱陪根計畫)，其性別亮點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需檢視提報之性平亮點，本所 111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平亮點為「性別友善社區作夥來」、「中和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」、「太陽能電子紙候車亭宣導」等 3 項。

(三)另「購置嬰幼兒推車供洽公民眾使用」之性平亮點因考量 111 年新冠疫情嚴重故擬於本(112)年疫情趨緩後再視情形購置施行。

### 二、決議：

修正陸、性別預算第 4 項「役男服役相關業務~徵兵檢查工作」文字內容以符合性平相關性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亮點方案建議如下(附件 2)，提請審議。(註：1-4 點係社會課依據社會局來文預為調查彙整各課室提供建議，第 5 點為人事室另外提供。)

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打造性別友善社區環境計畫-社會課提案。
- (二) 廁所張貼多元性別文宣-經建課提案。
- (三) 太陽能電子紙候車亭宣導-工務課提案(前已提案過是否再提)。
- (四) 打造女力韌性防災社區-役政災防課提案(前已提案過是否再提)。
- (五) 性平友善車位-人事室另行提供。

## 二、決議：

(一) 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亮點方案建議修正如下 3 項：

1. 打造性別友善社區環境計畫-社會課辦理。
2. 廁所張貼多元性別海報並加註注音符號，性別平等意識從小開始建立-經建課辦理。
3. 婦幼親善車位：於本所地下停車場規劃身障、孕婦優先停放之機車位；另後側平面汽車停車場劃設 1 格婦幼親善車格。

(二) 太陽能電子紙候車亭宣導與打造女力韌性防災社區二項，因重複提案，故 112 年不再提報，另修正提案內容於明(113)年予以提報：

1. 提升夜間婦女用路安全，規劃路燈照明設施-工務課辦理。
2. 打造女力韌性防災士-役政災防課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有關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-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 3 項(附件 1)，提請審議(課室規劃分工項目)。

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類別(一)2. 針對重要性別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，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：由人事室辦理所內女性職員水電工班等相關性平教育訓練。
- (二) 類別(一)3. 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由社會課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。
- (三) 類別(三)2.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

性平議識宣導：由各課室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平 CEDAW 相關宣導。

## 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涉及各課室協力完成部分，提請審議。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報告內容-參、性別意識培力：由人事室提供辦理。
- (二) 報告內容-伍、性別統計及分析：由會計室提供辦理。
- (三) 報告內容-陸、性別預算：由會計室提供辦理。
- (四) 報告內容-柒、性別平等宣導：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請各課室協助宣導(含 CEDAW 相關宣導)。

## 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一、說明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。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。經查本所目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及原因如下：

- (一) 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組成成員，依據該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，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，委員組成為區長及該區農會理會會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、佃農委員 5 人、自耕農委員 2 人及地主委員 2 人，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因受限本區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地主均以男性居多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- (二) 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組成成員，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(即區長、相關單位主管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)擔任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- (三) 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」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2

年5月31日，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(由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產生)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
## 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有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「113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」(附件3)，評審業務自111年1月至112年12月，評審項目區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，因內容涉及各課室業務，爰提請審議請各課室協助完成。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評審項目一、基本項目：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—人事室已於109年10月26日修訂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
- (二) 評審項目二、(一)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情形—由社會課配合辦理。
- (三) 評審項目二、(二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—由人事室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- (四) 評審項目二、(三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—由人事室辦理性平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五) 評審項目二、(四)性別預算編列情形—由會計室協助完成。
- (六) 評審項目二、(五)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—由會計室協助完成。
- (七) 評審項目三、(一)CEDAW實體課程辦理情形—由人事室辦理。
- (八) 評審項目三、(一)CEDAW宣導—由各課室協力完成。
- (九) 評審項目四、(一)區公所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情形—由人事室配合市府舉辦相關課程，薦派本所女性主管參加。
- (十) 評審項目四、(二)區公所之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—由人事室彙整各課室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統計。
- (十一) 評審項目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含以下2項，有關協助執行課室提請審議：
  1.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。
  2.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
- (十二) 評審項目六、加分項目，建議提案為3. 推動性別電影院—由人事

室辦理性平影片賞析。

(十三) 有關自行參選項目: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與性別平等超人獎，各課室是否有建議提案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決議:

(一) 評審項目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協助辦理課室決議如下:

1. 中和市民活動中心電梯照明與安全性提升改善-工務課、人文課辦理。
2. 公園男性廁所增設尿布台-經建課辦理。
3. 本所地下停車場與平面停車場規劃婦幼親善車格-秘書室辦理。
4. 本區錦昌市民活動中心規畫無障礙坡道-工務課辦理。
5. 本區中正路與復興路之人行道規劃無障礙坡道並加強路燈照明-工務課辦理。

(二) 有關自行參選項目決議參選如下:

1. 性別平等創新獎:青年防災士-役政災防課辦理。
2. 性別平等故事講:楊萬利從緬甸街搭起橋樑為新住民開啟多元樣貌-人文課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:上午 11 時 30 分。